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



为何编拟一部企业登记立法指南？

良好的营商环境有利于各种规模的企业设立和运营。考虑到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需求的公平、透明的立法是促成这种环境的法律条件之一。

国际研究表明，中小微企业在多数国家的公司总数中占大多数，在就业总数中占很大一部分。在一些国家，中小微企业在经济增长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往往带来创新，并向包括最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提供就业机会。在其他国家，这些企业的潜力仍然有待释放。联合国大会强调应当重视中小微企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对促进创新、创造力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的重要作用。

中小微企业的多样性反映了所在国家不同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条件。尽管有这种多样性，中小微企业在其生命周期通常遇到类似的障碍。企业登记费用高昂、程序复杂，以及在正规经济中运营的其他费用(例如，税收和社会缴款)，这些属于最常见的障碍。因此，很大比例的中小微企业在非正规部门运营。然而，为了创造良好的商业环境，中小微企业在正规经济中运营既符合国家的利益，也符合中小微企业的利益。联合国大会在(2017年)第71/279号决议中认识到鼓励中小微企业正规化的重要性。

2013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商定就减少中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开展工作，这项工作首先着重于简化设立程序。《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就是这项任务授权的一项成果，重点处理中小微企业在设立时遇到的障碍。

本《立法指南》的目的

本《立法指南》旨在简化和理顺企业登记程序，以促进中小微企业正规化。本《指南》还倡导企业登记处的组织和运行要允许简便地查阅已登记信息，从而便利寻找潜在商业伙伴、客户或资金来源，并降低进行商业交易的风险。

本《指南》面向政策制定者、登记官和参与企业登记改革的人员，或对企业登记处的建立和运作感兴趣的其他人员。《指南》借鉴了不同区域各国实施的企业登记改革得出的国际最佳做法。

本《立法指南》的内容

《立法指南》由导言和十一章组成，涉及建立和运作企业登记处的各个方面、登记和登记后程序和企业办理登记应当遵守的要求。《指南》载有58项建议，就各种登记问题提供可能的立法解决办法：每项建议均附有评注，讨论不同立法和政策选项的利弊。

导言 确定《指南》的背景和目的：强调经过精简的企业登记总体上促进企业正规化，并概要介绍便利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处的特征。《导言》还载有《指南》中经常出现的术语的汇编，并澄清案文使用中性法律术语，以便这些建议可以适应不同的法律传统。导言最后概述了企业登记改革的主要步骤。

第一章 重点介绍企业登记处的目标和目的。有效的登记处便利企业在正规经济中运营；为企业提供国家认可的身份；接收、储存并提供公众查询已登记企业的信息。关于登记处运作的法律应当简单明确：例如，这些法律应当避免或限制登记官不必要地使用裁量权。本章还列出了企业登记处的关键特征，指出登记处系统和所登记信息保持质量上乘需要定期更新和验证。





第二章 讨论企业登记处的设立和职能。如何组织和运行登记处，各国可以采用不同的选择：例如，国家可以委托一个政府部门负责运行登记处，也可将登记处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外包出去。无论登记处是如何组织的，国家都应当始终保留确保登记处按照法律运作的责任。本章还述及任命和罢免登记官的程序，登记员在登记处运作中的责任，以及确保登记处运作透明度的法律和服务标准的重要性。最后，本章介绍了登记处的核心职能，以及一国境内相互连通的登记处办公点如何确保信息收集不重复和企业的身份识别和分类的一致性。

第三章 介绍了一组关键手段，以促进和提高登记服务的质量，并允许企业登记处与企业设立过程所涉其他主管机构之间相互连通，如税务和社会保障主管机构。这些手段包括电子登记、一站式服务处和独一无二识别码。《指南》建议高效和有效的企业登记应当利用所有这些手段，本章详细说明一国如何引入和实施这些手段。本章还强调各国在采用这些手段时应当考虑的主要政策和法律问题。需要指出，本《指南》可适用于纸介登记处以及电子登记处或混合登记处。



第四章 述及对企业进行登记所涉及的主要方面。首先介绍了登记处为验证登记要求得到满足而采取的控制措施。本章承认各国进行的验证的范围和性质有所不同，并没有推荐采取任何具体办法。本章随后强调，关于如何办理登记的信息容易获取对于便利办理登记非常重要。本章还鼓励各国允许企业在非必须办理登记的情况下自愿办理登记。本章的第二部分审查了登记程序的关键步骤，其中包括：企业办理登记应当提供的最低限信息和此类信息所用的语言；登记处发出的登记通知及其内容；登记的有效期；登记生效时间以及拒绝申请的理由和程序。本章最后简短讨论了在外国设立的企业分支机构的登记问题。

第五章 述及登记处应当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企业已登记信息尽可能保持更新，以便信息对登记处的用户继续有用。本章列出了企业在登记后应当提交的最低限信息，登记处应当何时和如何处理对已登记信息的修订，以及这些修订生效的时间。

第六章 侧重于如何确保登记服务和已登记信息的获取。本章介绍了便利使用登记处服务的实际措施，例如登记处办公点的营业时间或直接以电子方式访问登记处，并讨论了获取这些服务的要求。本章强调，应给予潜在登记人以办理登记的平等权利，各国应确保登记要求不存在性别偏见。各国还应确保除根据其他适用法律受到保护的数据外，所有感兴趣的用户可以平等获取已登记信息，登记处应使此类信息可为公众便利获得，包括国境以外的用户。

第七章 述及为企业提供服务所需的费用。本章建议，为便利企业登记，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登记，各国应不收取费用或收取非常低的费用。在收取费用时，应按照成本回收原则确定费用。作为一种创收机制，本章建议登记处只对提供高级信息服务收取费用，即需要登记处投入时间进行处理的服务（例如，提供批量信息）。本章最后强调了公布登记处费用数额和支付方式的重要性，并建议各国允许使用电子支付并为之提供便利。

第八章 述及登记人履行义务方面的赔偿责任以及国家对于企业登记处故障的赔偿责任。登记人对于向登记处提交任何误导性、虚假或欺骗性信息负有赔偿责任。本章概述了一国可用来确保登记人遵守义务的制裁措施，以及实行制裁的利弊。为尽量减少制裁的使用，本章鼓励采取预防措施(例如培训)，提高企业对遵守登记要求的重要性的认识。国家也可能对登记处运作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本章介绍了登记处错误或疏忽的一些例子，以及可用来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发生的可能性的措施。

第九章 述及企业的注销，这种情况发生在企业永久停止运作之时。本《指南》只侧重于属于休眠状态的未破产企业的注销，因为根据清理或破产程序而注销非由关于企业登记的法律来规范。本章讨论应企业请求进行的注销或登记官主动进行的注销，描述了这些注销的过程、时间和生效。本章最后讨论了在哪些情况下和在何时限内已注销企业可以恢复登记。

第十章 审查登记处记录的保存期限和方法，同时考虑到登记处可以是电子登记处、纸介登记处或混合登记处。重点介绍了防止登记处记录遭到损失或损害的措施，以及登记处应当采取的减轻风险措施。本章还述及登记官修改或删除信息事宜，这些行为也会影响记录的完整性。

第十一章 简要述及企业登记基础性法律框架的改革。精简企业登记处可能导致修改间接影响登记过程的法律，以便这些法律更好地响应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需要。本章考虑了三个大的方面：澄清法律以避免简化登记程序遇到任何障碍的必要性；制定可促进登记的灵活、简易的企业法律形式的重要性；以及能够顾及技术演变的立法的益处。



准备工作文件

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在2013年7月接到任务授权后，于2014年2月开始工作，重点处理两个主题：简化设立程序和企业登记最佳做法，据说这两个主题都有助于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

2015年至2018年期间，工作组讨论了企业登记立法指南草案的各种版本。除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之外，观察员国家和一些国际组织的代表，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积极参与编写工作。指南的不同版本、工作组讨论报告及其录音以联合国六种语文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工作文件——工作组”栏下提供。

在2018年3月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上，工作组最后审定了指南草案，并商定将其提交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在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2018年6月26日至27日在纽约就该草案进行了最后谈判，2018年6月27日协商一致通过了案文。随后，联合国大会于2018年12月20日通过了第73/197号决议(见附件二)，对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表示赞赏。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成立于1966年，是联合国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成员结构确保世界各地区域及主要经济和法律体系的代表性。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召开年会开展工作，其案文是由贸易法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的各工作组编写的，这些工作组每年举行一次或两次会议。

除成员国外，非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国家以及感兴趣的国际组织都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届会。



可 持 续
中 小 微 企 业
生 命 周 期

进一步资料可向以下地址索取：

UNCITRAL Secretariat,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60-4060
网址: uncitral.un.org

传真: (+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 uncitral@un.org